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110052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110052号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得电科”）管理层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里得电科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里得电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里得电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里得电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里得电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永超

中国·武汉

2022年2月28日

#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领导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数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生产业务、研发业务、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具体内容

### 1、内部环境

####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科学高效、分工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经营方针、投资、融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履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监督职责。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调控和监督各职能部门操作规范、运行有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公司依据自身实际发展情况，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职能部门并明确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的管理体系。

#### （2）发展战略

公司在充分调查研究、科学分析预测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

公司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长远的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坚持专业化发展路线，坚持深耕配网不停电作业领域，致力于为中国电力领域提供安全、高效的产品，服务与可靠技术。公司紧跟国家“十三五”关于建设“坚强电网”的规划，着力于不停电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进程，提高研发产

品的转化率。同时，公司子公司——“湖北莱沃科技装备有限公司”的开工建设至本报告期末，已基本完成“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生产基地”一期工程中包括主办公楼、厂房、配套设施在内的主体工程的建设，室内、外装修工作正在进行，部分设备已开始采购，另“不停电作业工程项目”中部分培训用场地的建设，并已投入使用，这将进一步完善和推动公司现有主业的发展及电力工程服务项目的开展；另一方面，公司电力工程服务工作已全面铺开，为公司创造出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我们将以能够切实保证国家及人民生产、生活用电的目标，为公司长期发展进行技术储备。采用产业经营和电力工程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双轮驱动”，推动经营规模和效益的不断增长。

#### （3）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公开招聘和选拔员工的标准。同时，公司建立了长效的员工培训机制，促进全体员工在知识、技能等方面持续更新，不断提升员工服务效能。公司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以客观公正、规范透明、绩效导向为原则，按期组织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年度考核和季度考核，使绩效考核结果能为薪酬分配、人才选拔与培养等提供决策依据，为公司建立高素质的人员团队提供健全的制度保障。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与公司全体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提供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措施，保证了公司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

#### （4）企业文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十分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和宣传，以“正直、专业、安全、感恩”为核心，积极贯彻“做社会尊重的企业，客户信赖的合作伙伴”企业价值观，力求为员工树立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价值观，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的精神理念，各管理层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强化了风险意识，倡导“高效、积极、进取”的工作作风，要求以严谨的态度，顾全局抓重点，使管理变得更高质、更高效。

#### （5）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安全生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标准体系，如《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规定》等，在严格控制和检验的同时落实安全的问题。在生产和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还积极履行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实现公司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和谐统一。在今年郑州发生特大降水造成滞涝的灾情下，公司组织技术骨干

人员，配合国家电网公司，排灾抢修、保电送电，为城市电力恢复正常运转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2、控制活动

### （1）资金管理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资金使用审批、对外投资、货币资金管理等各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合理性、效率性、安全性的原则，保障公司的经营活动正常有序的运行。

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的项目信息收集、投资项目立项、投资项目保密、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投资项目决策及投后管理等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了投资工作管理的相关职责和权限。目前，公司重大投资决策集中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进行，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等环节进行管理，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 （2）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计划管理规程》、《物料采购管理规程》、《采购合同管理规程》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高效、透明的采购管理体系，对公司的采购业务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监督。公司明确了采购不相容岗位的分离，明确了各经办人的权责，使采购业务流程化、规范化、高效化，节省了采购成本，提高了采购效率。

### （3）销售管理

公司科学制定年度销售目标，有针对性的开展产品的销售业务，持续优化销售、发货、收款、开票、客户管理和客户服务等关键控制环节。确保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对销售与收款岗位进行职责分离，并制定了规范的销售发票开具流程，很好的控制销售收款过程中的风险；公司根据客户的信誉、资信情况等建立客户档案，优化客户资源，促进市场开发，以降低资金回收风险。

### （4）生产管理

公司根据各生产环节具体情况及特点，制定了《生产管理规程》《包装管理规程》、《物料平衡管理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核查管理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生产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建立了适宜的生产工艺流程及质量控制、管理体系，能严格按照生产企业的相关规定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对公司生产工序、生产岗位职责、生产考核标准、产品质量检验、安全管理等方面都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管理，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生产。

### （5）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对工程项目立项、工程招标、施工管理、竣工验收以及工程核算等相关流程做了规定，明确了与工程项目相关各职能部门及岗位的职责与权限。为持续优化工程项目管理效率和确保工程项目合理制约和监督，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工程项目招标管理规程》，对工程项目招标流程的各关键控制环节做出了详细规定，加强了对工程项目的招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 （6）资产管理

公司重点关注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涉及固定资产等的采购管理及审批制度、固定资产的调拨和转移制度、固定资产的折旧、维护和报废制度等，对固定资产的申购及评估、购买、验收、使用、保管维护、盘点、折旧直至固定资产处置、报废、转移处理等所有过程进行了流程规范，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编制盘点报告，确保账、物、卡一致。

#### （7）研发管理

为实现完善产品线，开拓市场，提高抗风险能力的发展目标，公司今年加大了研发投入比例，加强了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引进的力度。公司的研发队伍也在不断扩建，涉及高分子材料、机械电子工程、通信与信息系统等多个领域。同时，公司加深了对研发过程管理的重视，修订并完善研发业务相关的管理体系，科学制定计划，规范研发行为，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 （8）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在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和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后，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法审慎做出决定。同时，公司财务部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控制相关风险。

#### （9）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在股东会、董事会批准及授权下，评估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性及必要性，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非关联方比价原则在内的各种方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杜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的发生。

### 3、信息与沟通

公司利用信息技术建立了信息化管理平台，明确了科学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和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制定了各内部报告流程，有效提高了信息传递的安全性、效率性。同时，针对财务报告等重大信息的对外披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流程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

错责任追究制度》，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 4、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依据其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按照公司规定的内部监督程序、方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审计委员会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向监事会和管理层通报。。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评价方法对公司内部控制开展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对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5%的错报认定为重大缺陷；对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2%且不超过利润总额 5%的错报认定为重要缺陷；对金额不超过利润总额 2%的错报认定为一般缺陷。

#####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 ②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变更、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 ③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重要业务缺乏控制以及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④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⑤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1%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0.5%且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1%的为重要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0.5%的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
- 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 ④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重要业务缺乏控制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非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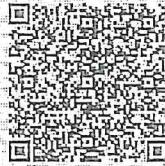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1-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业报告。出单算报。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  
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管理;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出具有关报  
法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首席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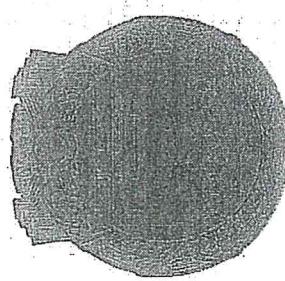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称：

石文光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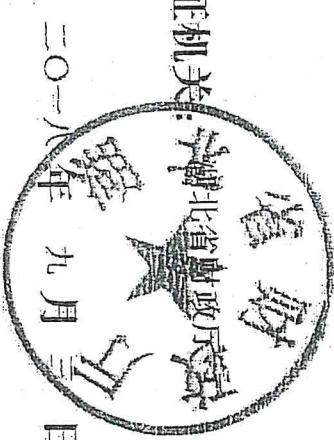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4-2-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廖利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12-26  
工作单位: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0061983122609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CPA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人  
2021年已通过

廖利华(420100050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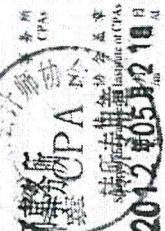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专用章

二维码

2009年5月8日

注 册 会 计 师 工 作 单 位 变 更 事 项 登 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 册 会 计 师 变 更 事 项 登 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6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5月5日

